

#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

齐鲁工大教字〔2014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 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

2014年12月5日

# 齐鲁工业大学 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教材建设工作，特设立齐鲁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基金。

## **第二条** 基金来源

1. 学校财务预算经费；
2. 出版社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资助及捐款；
3. 其他收入。

## **第三条** 基金使用范围

1. 资助学校重点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；
2. 开展教材研究活动的费用；
3. 专家评审的费用。

## **第四条** 基金使用标准

教材编写的资助标准：列入学校重点规划的教材，由学校给予 10000 元教材立项经费，资助教材编写、出版，可用于与其相关的出版费用及会务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等。

## **第五条** 基金的管理

1. 教材建设基金由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、审批使用；
2. 教材建设基金专立财务账户，按使用范围专款专用，所有经费由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后，由财务处办理用款手续；
3. 经评审确定资助出版的教材，学校按规定的资助标准给予资助，不足部分由编著者自行解决；

4. 凡列入资助出版的教材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因故延期需提出申请，但延期只限一年。逾期不交稿者作自动放弃处理，学校追回已资助的资金。

#### **第六条 附则**

1.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办法《山东轻工业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轻院教字〔2006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